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74）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73）。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0-072）刊登在2020年8月26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5）。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兵先生 2020 年 7 月 20 日已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 2021 年 9 月 19 日届满。王兵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兵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生效后，王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推选王玉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若选举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南京东聚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聚隆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聚隆复材”）。聚隆复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其中公司现金出资 1600 万元，占比 80%；南京东聚现金出资 400 万元，占比 20%。聚隆复材拟注册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及零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长远发展需求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业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会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曙阳、吴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45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9）。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范悦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8)。

会议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